

中小企业声明函（服务）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的2025年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采购项目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2025年乌鲁木齐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就业岗位信息归集发布采购项目（二标段：经开区、沙区、水区、达坂城区就业岗位归集发布项目）项目（项目编号：WZCG-ZCY202501028-2）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新疆七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从业人员10人，营业收入为30.62万元，资产总额为70.98万元¹，属于（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新疆七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6月28日



注：填写前请认真阅读《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相关规定。

非中小微企业不填写此表。

¹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